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00號

原告 蘇郁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財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甲○○之姓名，並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等資料，無法確認原告欲起訴之被告甲○○之真實身分為何，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，於法不合。爰依前引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住所等足資辨別特定被告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